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9-06-26)

目 录

一、程序文件

- 1、大会会议须知..... 3
- 2、大会会议议程..... 4

二、提交股东审议表决的议案

- 1、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在证券部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

五、为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每位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在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六、为保证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七、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八、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现场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进行投票。

九、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十、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19年6月26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 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19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大会介绍——

- 1、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并宣布大会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情况
- 3、主持人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会议议案报告——

- 1、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听取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
-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会议主持人宣布计票、监票人名单
(其中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一名;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计票、监票人选)
-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投票表决

——**休会**——

- 1、计票、监票人统计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统计**——

- 1、统计现场会议表决数据
- 2、上传投票数据
- 3、下载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统计结果
- 4、宣读表决结果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2、见证律师发表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主持人宣布会议闭会

——**会后事宜**——

- 1、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
- 2、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列席会议会员签署会议记录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

议案 1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8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44,328.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4,219.15 万元，降幅 75.05%。其中：应收账款减少 30,807.76 万元，降幅 54.33%；预付账款减少 21,408.96 万元，降幅 98.57%；其他应收款减少 11,928.75 万元，降幅 70.49%；存货减少 318,463.59 万元，降幅 90.37%；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34,746.38 万元，降幅 98.59%；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减少 458.54 万元，降幅 49.8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36,874 万元，降幅 97.23%；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1,233.56 万元，降幅 10.77%；固定资产减少 1,414.46 万元，降幅 7.53%；无形资产减少 312.34 万元，降幅 4.07%；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97.65 万元，降幅 6.56%。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 253,781.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994.59 万元，降幅 7.3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10,117.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3,048.37 万元，降幅 136.35%，其中股本 61,759 万元，资本公积 150,093.25 万元，盈余公积 8,928.98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330,916.05 万元。

2018 年公司每股净资产-1.78 元，比上年每股减少 6.69 元。

二、公司 2018 年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2,553.34 万元，同比减少 209,027 万元，降幅 30.67%；营业成本 447,904.54 万元，同比减少 183,217.51 万元，降幅 29.03%；营业利润-413,385.23 万元，同比减少 436,064.84 万元，降幅 1,922.72%；费用 27,748.92 万元，同比增加 2,863.51 万元，增幅 11.51%；资产减值损失 408,279.86 万元，同比增加 404,914.17 万元，增幅 12,030.63%；投资收益-1,122.98 万元，同比减少 3,607.74 万元；营业外收入 1,220.08 万元，同比增加 1,073.69 万元，增幅 733.43%；利润总额-412,657.92 万元，同比减少 435,424.38 万元，降幅 1,912.5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3,133.70 万元，同比减少 429,493.92 万元，降幅 2,625.23%。

2018 年公司每股收益-6.70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29.37%，同比下降 81.86 个百分点。

三、公司 2018 年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27.91 万元(含受限资产 3 亿元)，同比增加 26,731.43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28.79 万元(含受限资产 3 亿元)，同比增加 216,765.7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6.52 万元，同比减少 117,804.72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037.39 万元，同比减少 72,229.57 万元。

2018 年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29.52%。

四、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为了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过对 2018 年末全部资产盘点清查，根据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精神，拟对以下相关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提交董事会审议。

1、2018 年本报告期应计提坏账准备 374,068.78 万元，所计提坏账准备按会计政策列入本期资产减值损失。

以上坏账准备的计提使公司会计处理更加稳健，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2、存货 2018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35.45 万元。

3、抵账资产损失 0.37 万元。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3,824 万元。

5、贷款损失准备-48.74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2019 年 6 月 26 日

议案 2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8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31,336,967.83 元，加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822,176,482.04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09,160,485.79 元。

因为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09,160,485.79 元，所以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2019 年 6 月 26 日

议案 3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来的天津市公安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及《冻结信息明细表》。公司获悉此信息后，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及时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并第一时间与上述事项涉及的股东及相关人员联系确认相关事项。同时，发现公司董事长李亚、副董事长李建新失联，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及时披露了《重大事项公告》。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失联对公司的黄金业务影响巨大。截至目前，公司黄金事业部下辖各公司经营状态基本停滞。要求公司派员对黄金业务核查，以及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显示，2018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在-41 亿元，导致公司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在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回顾 2018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遵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8 年度董事会完成工作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共审议 49 项议案，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召开形式	会议议案
1	2018 年 1 月 29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通讯形式	1、《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桔莱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8 年 4 月 26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现场结合通讯形式	1、《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3、《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p>7、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p> <p>8、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p> <p>9、《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桔莱 2018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1、《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12、《公司关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p> <p>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4、《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5、《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p>
3	2018 年 5 月 8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通讯形式	<p>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 2017 年度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 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p> <p>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p> <p>5、《关于根据股份的回购注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4	2018 年 5 月 23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通讯形式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5	2018 年 5 月 25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通讯形式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桔莱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2018 年 6 月 3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现场结合通讯形式	<p>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收购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p> <p>8、《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p> <p>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0、《关于提名增补陶萍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1、《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7	2018 年 6 月 15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现场结合通讯形式	<p>1、《关于提名增补隋吉平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3、《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p> <p>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p> <p>5、《关于向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议案》</p>
8	2018 年 8 月 24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现场结合通讯形式	<p>1、《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p> <p>2、《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9	2018 年 10 月 10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通讯形式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桔莱申请综合授信追加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10	2018 年 10 月 26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现场结合通讯形式	<p>1、《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桔莱的全资子公司天津金桔莱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p> <p>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桔莱及深圳金桔莱的全资子公司天津金桔莱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p> <p>4、《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11	2018 年 12 月 27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现场结合通讯形式	<p>1、《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p> <p>2、《关于拟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p>

				案》
--	--	--	--	----

(二)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案
2018 年 2 月 14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桔莱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26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桔莱 2018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11、《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 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13、《关于根据股份的回购注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桔莱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5、《关于选举陶萍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关于选举隋吉平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8、《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听取《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2018 年 11 月 14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桔莱的全资子公司天津金桔莱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桔莱及深圳金桔莱的全资子公司天津金桔莱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 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保证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程序进行，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并在2019年2月12日发现董事长李亚、副董事长李建新失联后，迅速采取措施，在公司董事长无法履职期间，由公司董事、总裁潘建华女士代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并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决策实行票决制，表决事项需取得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可审议通过。另外，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协助应急领导小组工作。以上应急措施保障和稳定了公司百货商场及食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时核查及发现了黄金业务板块各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存在的重大问题并积极推进研究解决。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18年，公司与投资者保持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利用专线电话、上证e互动等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联系沟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六）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带编号临时公告81份，董事会及其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董监高培训工作

为了不断优化公司规范运作，2018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了黑龙江省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学院、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和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强化董监高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夯实了业务基础知识，提高了董监高学习的积极性。

二、2019年董事会工作展望

1、黄金业务：

公司黄金业务目前处于停滞状态，公司将对目前已经计提减值损失的应收款和存货进一步核实，并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追索。同时根据进展情况决定后续如何开展黄金业务。

2、百货业务：

公司在坚持总体发展方向的基础上，适时调整发展战略，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经营环境和消费需求。在经营中，贯彻现代化的商业理念，重点围绕提升商品力、服务力、环境力、销售力开展各项工作，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促进销售业绩增长，加强企业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根据商场定位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品牌层级，引入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重点品牌，逐步实现商场整体提档升级的目的。

3、食品业务：

面对当前经济新形势的压力，机遇和挑战并存，秋林食品公司将依据独特的跨行业综合门类产业结构，努力打造实体店和互联网销售并存的经营新格局，延续并努力提升百年企业品牌形象和广泛的社会影响力，依托秋林食品“五大特色”资源丰富的特点，瞄准市场、笃定前行，创造机会，活跃营销，创新突破，力争完成2019年度总体工作目标。

综上，2019年董事会将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目前出现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 and 办法，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力争督促和指导管理层早日解除造成公司退市风险警示的事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

董事会现有成员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解决公司目前已经出现和潜在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2019年6月26日

议案 4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8年度，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同时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8年，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桔莱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桔莱2018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关于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2017年度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桔莱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公司于2018年6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收购河北宏润核

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6、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8、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桔莱的全资子公司天津金桔莱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桔莱及深圳金桔莱的全资子公司天津金桔莱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起到了监督作用，维护了股东利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情况

2018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监督公司经营活动，列席了报告期内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合法，决议有效。

三、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监督和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2月16日及时披露了《重大事项公告》，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失联对公司的黄金业务影响巨大。截至目前，公司黄金事业部下辖各公司经营状态基本停滞。公司派员对黄金业务进行核查，以及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显示，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在-41亿元，导致公司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股票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四、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情况进行监督

持有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置出资产被处置

公司在延吉市延河农村信用合作社（改制后为“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井农商行）增资改制时出资1亿元，作为股本金，持有龙井农商行20%股份，并以3.3824亿元购买了龙井农商行置出资产，合计出资金额4.3824亿元。2019年4月12日，公司收到龙井农商行转告文件《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关于传达延边银保监分局对龙井农商行和股东监管措施的告知书》，告知书中显示延边银保监分局将建议吉林省银保监局限制股东权利，本公司派人于2019年4月23日前往龙井农商行、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进行走访，暂未取得股权受限原因，对于置出资产，延边农村商业银行工作人员告知置出资产已被处置，但未提供任何文本材料或说明，公司派去的工作人员拍照获得处置协议复印件。

公司尚不知晓股权受限及冻结的原因，针对通过拍照获取的延边农村商业银行提供的处置协议复印件。该协议复印件所显示的内容从未在公司过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审议或决策过，用印账簿亦无相应记录。该置出资产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延边农商行称已将全部购买款支付给了龙井农商行其他股东。我公司至今未收到任何款项。监事会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五、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在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交易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由于黄金业务板块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一直由公司董事长负责，秋林集团管理层及本部各职能部门的管理职责中均未有涉及黄金业务板块各公司的内容，致使秋林集团在内控管理方面未能对黄金业务板块各公司进行有效覆盖。导致公司黄金业务板块出现应收账款不实、存货丢失。公司监事会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核查，积极追索，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将立即报案或起诉。

2019年，监事会将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对公司目前出现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监督和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力争早日解除造成公司退市风险警示的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2019年6月26日

议案 5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考虑对公司的了解程度以及业务合作的连续性等因素，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署业务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同意支付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2019 年 6 月 26 日

议案 6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独立董事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科学决策、强化内部董事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和意义，独立董事在公司实际工作中承担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根据同行业同地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情况，现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 5 万元/年（税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2019 年 6 月 26 日

议案7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请各位股东自行查阅。

2019年6月26日